



证券代码：002243

股票简称：通产丽星

公告编号：2014-025号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4,948,9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5日；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6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19	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28	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彭晓华、任红娟

咨询电话：4001002243、0755-28483234

传真电话：00755-28483900-8103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29日